

青铜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贯彻、学习、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更新完善政务公开目录，进一步公开政务工作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以促进依法行政，增加办事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规范行政行为，有力地推进了我局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严格落实责任，依法履行公开义务。成立市人社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属单位、岗位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安排专人任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作用，根据各岗位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内容，确保各栏目不缺项。强化对微信公众平台以及政府网站信息发布

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批制度及信息发布台账，对关键涉密要害部位实行上网单机分离，预防泄密事件发生。

（二）规范目录编制，方便群众获取信息。根据政务公开要求，建立人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并按要求及时更新社保、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目录内容。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个环节公开的要求，进一步对需要公开的内容详情进行了细化，包括受理范围、设立依据、实施机关、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确保每个公开事项都标准规范、清晰明了。结合政务服务“不见面审批”工作流程，对申请条件、所需资料、办理时间、办理地点、办事部门、办结时限等信息要素进行修改完善，保证每个公开事项都能够根据工作流程有相应的办事指南。我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6 条，公开的主要类别有：职称评审、特殊工种退休、工伤认定、事业单位招聘、政策解读、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创业培训等和工作动态等。为让广大群众更加了解各类信息，采取了灵活多样的信息公开形式，通过青铜峡市人社局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派发宣传资料、宣传栏、悬挂宣传条幅等方式公开各类信息，在政务服务中心对外服务窗口，设立资料索取点，提供办事指南及各类人社政策指南，接受群众咨询。

（三）提升服务效能，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自治区“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要求，加快推动青铜峡市人社系统“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优服务”，实现企业群众办事跑动越来越少，材料越来越简，时限越来越短，体验越来越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社系统政务服务事项 192 项，将 170 项纳入“不

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事项中，不见面率达到 88.5%。按照“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要求，针对岗位调整问题对部分审核、审批人员进行调整，将劳动合同备案、劳动合同解除备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收等 65 项内容重新确立为即办件。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缩短了办事时限，做到了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

（四）优化服务意识，高效办理建议提案。2020 年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我局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切实采取了有效措施，认真研究了解决办法。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加大督办催办力度，确保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共为 138 名社区工作人员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对今后新招录的城镇社区工作人员，按政策规定以职工身份参加社会保险。同时，起草《青铜峡市鼓励外出经商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措施》（讨论稿）先后 6 次召开征求意见会议征求农牧、工信、文旅等 18 相关家单位及个体工商户、退役军人、餐饮服务行业、劳务经纪人、合作社等 23 家意见建议，书面征求吴忠市人社局及我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并通过青铜峡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依法治市领导小组进行合法性审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下发。办理期间及时向人大代表通报办理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大代表建议回复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

（五）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完善《青铜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信息公开舆情回应制度》及《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政务咨询工作，我局 2020 年

收到市长信箱网民来信 15 件，受理并办结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转办件 15 件，均按规定时限办理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	0	1
行政强制	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局系统内部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部分局属单位、岗位信息公开依然不够及时，政策文件公开不够全面，信息在网站上公开发布的时效性有待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部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还不够丰富，影响范围还不够广，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不够深入。**三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务公开的效果。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度，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方法、新手段、新方式，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进一步梳理、深化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确保该公开内容全部公开。采取积极有效方式，拓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完善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新媒体，创新公开方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互动渠道，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三是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充分利用公示栏及公众号，将我局业务工作落实情况、惠民政策法规、人力资源招聘等信息广泛公开，丰富内容，提高公开频率，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提高群众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